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2025/2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曹家儀
王慧儀(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陳彥坤(委任於2026年5月4日起生效)
李詠詩(辭任於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家儀(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王慧儀(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郭婉雯(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曹家儀
王慧儀(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王慧儀(主席)(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曹家儀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陳彥坤(委任於2026年5月4日起生效)
李詠詩(辭任於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於上一財政年度，業務持續面對來自裝置技術演進及消費者對保養、性能及售後支援要求轉變所帶來的競爭壓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789,000港元（2025年：44,223,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6%，主要由兩份新服務合約產生的服務費收入所帶動。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5,892,000港元（2025年：3,532,000港元）。憑藉服務收入增加，年內虧損收窄至約5,601,000港元（2025年：13,40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國際服務公司。

回顧年度內，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市場需求受消費者行為轉變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消費者出於成本考慮，將設備的使用週期一再延長，持續支撐了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穩定需求。儘管如此，香港仍然是一個高度聯通且科技發達的市場，5G網絡持續部署，人工智能(AI)應用也日趨普及，進一步鞏固智能手機及個人電子設備於日常生活中的核心地位。

行業繼續面臨劇烈競爭，其特點包括技術發展迅速，以及客戶對保養支援、設備性能及售後服務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專注加強技術能力、提升服務效率及繼續審慎成本控制。受惠於服務收入增長及成本效益改善，本集團於年內經營表現有所提升。

主席報告(續)

展望

展望未來，在持續經濟調整下，預期香港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近年消費模式有所轉變，更多居民選擇前往中國內地旅遊及消費。然而，政府推出的刺激本地消費措施預期將為零售及服務業帶來支持。同時，5G網絡持續發展及AI賦能的各種功能日益普及，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對此等設備的長遠需求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提供可靠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服務質素、改善周轉時間及加強技術支援能力，鞏固其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成本管理方針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集團將積極尋求與現有專業能力及服務優勢相輔相成的業務機遇，以期分散收入來源並支持長遠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位董事同寅、管理團隊及電訊首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6年6月30日

行政總裁報告

經營回顧

上一財政年度，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已見逐步調整的跡象。外部因素包括部分市場融資成本上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全球手機需求有所放緩，均持續影響市場氣氛並令客戶消費更加審慎。在香港，零售及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客戶於作出消費抉擇時更重視性價比及服務可靠性。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核心優勢。管理層一如既往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為首務，務求更有效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數碼工具的更廣泛應用，以及5G網絡及AI相關應用的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智能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並支持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基本需求。

為了應對當前的情況，本集團持續優化營運模式，尤其注意對周轉時間、技術能力及服務一致性的管控。同時，本集團維持審慎成本管理及資源配置，帶動年內經營表現改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的取態，並持續適應市場變化及客戶喜好，專注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維修及翻新服務。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預料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亦依舊會相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宏觀經濟及行業變化，並密切關注潛在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將專注加強其核心業務，透過提升服務質素及優化內部資源運用，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增值服務及與其固有強項相輔相成的業務機遇，以穩步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源管理方針，以構建更具韌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為股東帶來穩定的長遠回報。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謹此向電訊首科管理團隊及公司上下全體成員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承擔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的手機維修及翻新行業處於一個高度互聯的市場環境之中，智能手機已深刻融入日常生活，而流動裝置的應用在社會各階層亦已十分普及。在此背景下，市場對手機及個人電子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持續保持穩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著重服務質素、維修週轉效率及技術能力，以維持其於價格競爭激烈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繼續面對來自設備技術不斷演進，以及消費者對保修、產品性能及售後支援期望轉變所帶來的競爭挑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789,000港元（2025年：44,223,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6%，主要由於新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服務費收入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892,000港元（2025年：3,532,000港元）。受惠於服務收入增加，本集團年內虧損收窄至約5,601,000港元（2025年：13,40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和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服務收入約為49,590,000港元（2025年：44,019,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2.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保持穩定，約為199,000港元（2025年：204,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去年約為40,691,000港元下跌約16.7%至約為33,897,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跌乃由於勞工及零件成本均下跌。

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9,927,000港元（2025年：12,4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20.4%。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毋須使用零件的翻新服務工作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3,970,000港元（2025年：28,221,000港元），下跌約15.1%。下跌乃主要由於減少人力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963,000港元(2025年：5,912,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貯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連同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造成差距主要源於年內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雜項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組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4,706,000港元(2025年：4,706,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171,000港元(2025年：13,180,000港元)，下跌約7.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折舊及員工成本的減少。

所得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81,000港元(2025年：106,000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601,000港元(2025年：13,405,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毛利增加至約15,892,000港元(2025年：3,532,000港元)；(ii)由於上一年度已出售所有金融資產，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損益(於2025年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1,448,000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至12,171,000港元(2025年：13,180,000港元)；及(iv)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上升至約8,581,000港元(2025年：4,892,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檢討其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乃參考近期可比物業交易、當前市場狀況及市場租金與收益率，並考慮物業之現有狀況而作出。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市場環境變化及該等物業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下降。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售出所有金融資產並獲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448,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0,501,000港元(2025年：18,75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133,000港元(2025年：6,392,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約為8,488,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約為4,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200,000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615,000港元(2025年：5,70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5年：無)。

除上文「金融資產投資」一段所披露及持有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0名(2025年：9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常規及標準評估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流動裝置穩定的更新換代週期，以及消費者對翻新產品接受程度日益提高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質量保證及客戶服務水平，同時協調業務發展以迎合香港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向。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商機，完善業務模式及實現多元化經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7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控股」，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並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帶來超過45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對電訊數碼控股的資訊廣播服務的銷售與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制訂符合其銷售及企業目標的營銷及銷售策略，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在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彼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及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董。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8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擔任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喇沙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及張敬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兩家公司均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方先生自2020年8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由2016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間為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儀女士，63歲，於202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自2024年9月起至目前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屬下住宿服務管理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城景國際及灣景國際之賓館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8月起亦為香港防癌協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轄下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王女士擁有超過36年在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彼於1984年加入香格里拉酒店 (九龍) 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至2020年離職前晉升為人力資源區域董事 (香港及台灣)。王女士於1981年在樹仁學院完成香港高等程度教育。彼為美國飯店業協會之認證人力資源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曹家儀先生，62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曾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雲鎮昌先生，46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電訊首科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客戶管理及監督電訊首科的日常營運。彼自2002年1月起加入電訊首科至今已逾24年。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雲先生為Hong Kong Communication & Equip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手機維修服務)的高級技術員。彼於手機維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雲先生於2011年獲得倫敦考文垂大學(Covent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極為重要，而此亦有助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向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並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定下基調，確保其與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整體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在各董事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不時並於適當時候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方向及政策執行情況，並尤其重視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誠信及操守。因此，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並於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中培育穩健的企業管治文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應用其所有原則，惟本報告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按業務需求及狀況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詳細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及／或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曹家儀先生
王慧儀女士（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為兄弟關係。除前述情況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親屬關係。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可查閱更新後的董事名單及其職能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與本集團業務相適應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性。在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高度的職業操守及誠信，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建議。董事會整體擁有全面且平衡的專業技能組合，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支持。董事會的核心技能組合包括：(i)策略規劃及管治；(ii)領導能力；(iii)行業知識及經驗；(iv)會計及財務；及(v)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的組成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獨立性，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其相關專業知識，並能透過獨立、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能達致平衡，以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和管理文化。董事已透過適當的專業發展來維持技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培訓、合規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郭婉雯女士(「郭女士」)已於2025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自2025年6月12日起，王慧儀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家儀先生(「曹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間被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6月11日起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在郭女士辭任之後及直至王女士獲委任為止之期間，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13.92條的規定。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13.92條的情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設立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且制定有序的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段任期內，已充分投入時間及關注本集團事務。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3年4月起生效，不設期限，惟其中任何一方可按服務協議規定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輪席退任的規定規限。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或三年，並可連續自動續任，每次為期12個月，及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免職、輪席退任、休假及終止之規定所限。新任董事獲委任後會獲提供入職資料及相關簡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所有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仍可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的事項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會內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彼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位董事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曹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王女士及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經考慮彼等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以及適用於董事會審議事項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a)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

- (i)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及
- (ii)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b) 獨立性評估

- (i) 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c)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會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d) 董事會決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如各名董事一樣)擁有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溝通的個別獨立管道,及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如其他董事一樣)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ii)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讓彼等就公開議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敬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而張敬峯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具有明確劃分的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重要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以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協助主席有效管理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並推動企業策略及政策的有效執行。行政總裁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分資料及解釋。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共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建立及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塑造及監督企業文化,並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目標。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領導,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責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管理職能的授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已授權予管理團隊執行，並由各業務部門主管按其職能範疇提供支援。管理團隊向行政總裁匯報，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監督及落實營運表現，以及制定反映本集團長遠目標的策略性營運計劃。若干重大事項及策略性決策則保留由董事會審批。當董事會向管理團隊授予部分管理職能時，董事會就管理層權限範圍作出明確指引，尤其是在管理層須於作出最終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關安排將不時檢討，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具備充分資訊基礎並切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有責任向董事提供或安排合適的持續培訓，藉此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加深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的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所承擔的責任。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入職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材料。王慧儀女士已於2025年6月12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徵詢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截至報告期，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透過閱讀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以及由本公司提供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定期更新、刊物及資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閱讀材料、 監管最新資訊及 其他相關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王慧儀女士	✓
曹家儀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的必守標準。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政策載有適用於董事、本集團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其可能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披露。

關連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授權彼等履行若干董事會職能。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委員會之角色及責任載於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會不時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5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平先生、王慧儀女士及曹家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家儀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審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並提出建議予董事會審批；
- (b)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
- (d)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e)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彼等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f)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潛在的會計風險及外聘核數師匯報的關鍵審計事項；
- (g)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外聘核數師續聘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h) 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i)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相關事項；
- (j) 審視為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和指標所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及
- (k) 審視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5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本公司已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王慧儀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參照市場狀況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審視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待遇並交董事會審批；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發出的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金額、時間的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6月1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vi)評估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所作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及(v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平先生、王慧儀女士及曹家儀先生。自2025年6月12日起，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儀女士擔任主席。曹家儀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間被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6月11日起繼續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6月12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已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成員。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審視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及
- (d)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按合適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要求而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提供選舉或重選程序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士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作考慮，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作為評估基礎。有關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將會對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士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於回顧年度內，經檢討相關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政策屬適當且有效，並已獲妥善執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乃實現其策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11月7日起實施，以指導提名過程中候選人之甄選。該政策就多元化層面設定一系列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之能力及其對董事會可作出之貢獻為基準。董事會由具備豐富且背景多元化之成員組成，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相配合，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會計及業務管理等範疇。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前七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經考慮董事會架構及多項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

於回顧年度內，經檢討相關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政策屬適當且有效，並已獲妥善執行。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在工作場所培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及共融文化。本集團尤其致力透過建立包容且免於歧視(包括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以達致員工組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防止歧視及騷擾的培訓、確保招聘、晉升、發展及薪酬方面的平等機會，以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性別平等情況。本公司高度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人數分別為男性78名，佔61.9%，女性48名，佔38.1%，而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男性代表。有關本集團在多元化及社會指標方面的僱傭常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及批准之事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通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事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及兩次其他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平台方式參與。每次會議上，主席均確保全體董事已充分獲悉董事會會議所涉及事項，並及時獲提供充足及準確的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表達意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就所有董事會例會均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的正式通知，並向全體董事提供將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獲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的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策及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並向董事提供副本，原始會議記錄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以足夠詳細的方式記錄所審議事項及所作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6	2	3	2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川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6/6	2/2	3/3	2/2
王慧儀女士	5/5	2/2	3/3	1/1
曹家儀先生	6/6	2/2	3/3	2/2

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下表列示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1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1/1
張敬山先生	1/1
張敬川先生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0/1
王慧儀女士	1/1
曹家儀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乃分別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適時刊發。

下文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71至1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確認其匯報的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現有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510,000港元(2025年：530,000港元)，而就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費用為120,000港元(2025年：約13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中期財務資料相關服務，以及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進行審閱及報告之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秘書

李詠詩女士(「李女士」)已於2026年4月23日辭任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陳彥坤女士(「陳女士」)於2026年5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李女士辭任後至陳女士獲委任為止期間，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的規定。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的情況。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資訊流通順暢，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進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入職安排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專業資格及資歷，並已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保障持份者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對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整體管治、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框架，並維持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外部服務提供商負責(「內部審核」)，並至少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就業務營運、財務系統、公司內部管理、企業管治、合規監控等風險範疇，以及本集團總部、業務板塊及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內部審核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重大風險之報告，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均屬充足。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內部審核之檢討結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檢討結果，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管治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董事及僱員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標準。本公司的操守準則為規範僱員行為的核心工具，體現其對維持高水平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的堅定承諾，包括為相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貪污政策、防止賄賂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建立機制讓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保密舉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致力促進與股東的建設性交流，並了解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務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表現。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重要資料的及時披露，使彼等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有效溝通，並提供渠道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平等及適時地獲取不偏不倚及／或易於理解的公司資料。該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正式溝通渠道，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包括：(i)企業通訊文件，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活動及企業事宜的所有重大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資料)，並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ii)股東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方式提出查詢及關注的渠道；及(iv)就股份登記事宜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的渠道。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透明度，並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文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廣泛地披露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以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未能出席時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的委員會成員)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議相關事宜回答提問。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事項回答提問。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互動，並確保其意見能夠向董事會傳達。

股東權利

以下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相關要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推舉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舉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就有關權利及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上查閱。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於指定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儘早遞交書面通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收)提出查詢：

-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C室；或
- (b) 電郵至enquiry@tso.cc。

若股東對其名下股權及股份登記事宜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so.cc發出提問或要求。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於釐定任何財政年度股息派付頻率、金額及形式時所考慮的指引。原則上，該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成果，同時確保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以支持未來發展。本公司致力維持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並使股息水平與盈利增長及本公司長遠發展保持一致。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業務環境、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情況、財務狀況、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預先設定股息派付比率，有關比率可因應不同年度情況而有所變動，並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基準釐定。此外，末期股息的派付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限制。董事會確認，其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股息政策。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建議修訂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要求；(ii)令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安排更現代化，並提升其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整理性質之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閱。

1. 關於本報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刊發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年度」）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年度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遵守當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匯報原則。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詳情說明如下：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釐定，當中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收集及審閱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匯報的資料。報告中優先考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事項乃為回應持份者的關注，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本報告內含可量化的環境及社會指標，可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提供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資料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衡

本集團在報告中公正地呈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避免選擇性地或誤導性地呈現內容。報告同時強調正面趨勢及改善領域，確保持份者能客觀評估各項影響及進度。

一致性

為方便逐年比較，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報告格式及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法。報告會解釋任何資料或方法的重大變動，以確保透明度並令持份者能夠準確詮釋數據。

1.4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ESG_enquiry@tso.cc。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更好地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制定、評估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審查持份者參與過程。為確保營運及常規符合董事會的期望及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授權主管及同事協助監督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此外，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客戶服務及產品處理的培訓，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質量。

董事會明白排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的重要性。因此，其於本年度內已委派獨立顧問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並採用重要性圖譜連同專業意見以考慮行業特定議題。高級管理層亦已參與活動，並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時提供建設性的反饋。董事會充分了解結果，並將不斷審視持份者的參與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追求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標準，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參考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多項目標及指標。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在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法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的價值觀、理念及常規能夠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通過建立以可持續發展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能夠促進創新、協作，並致力於持續發展及改進。此外，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的各個方面，從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到僱員參與及社區發展。通過優先考慮可持續性，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減輕環境風險、創造長期價值並與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知，建立強大及鼓勵性的企業文化對於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與客戶建立信任至關重要，以及有利於為本集團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培養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一致的文化，這種文化將反映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僱員參與及商業誠信的核心價值觀。

關注僱員參與及福祉將成為我們企業文化及發展原則的一個重要方面。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於為彼等提供具支持性及賦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發展計劃及培訓，確保僱員保留其在專業和個人方面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平等性，因為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建立強大的企業文化及促進企業成功。

本集團認真履行合規及商業道德責任。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及持份者建立信任，因此制定全面的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始終在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內運營。本集團亦努力在所有業務中保持問責及透明，並將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關注問題及優先事項。

總而言之，企業文化是電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要素。通過培養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一致的文化，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為所有人創造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本集團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並作為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業務夥伴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惠雙贏	- 檢討及評核會議 - 商務溝通 - 討論及交換意見 - 參與及合作
客戶	- 優秀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 客戶反饋調查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監管機關	- 遵守排放規例 - 節能減排 - 環境保護	匯報
僱員	- 保障權利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 僱員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僱員通訊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嚴格遵守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 推動本地就業 - 按時足額繳稅 - 確保生產及產品安全	- 定期匯報資料 - 專門報告
股東	- 回報 - 合規營運 - 增加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告及通函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頁 - 專門報告
行業	制定行業標準	專門報告
行業社區及大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	- 公司網站 - 社交媒體平台

鑑於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相關性和有效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著名的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以及獨立諮詢公司的專業意見作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

重大議題	對應章節
廢棄物管理	排放
能源消耗	能源管理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綠色營運
僱傭合規	僱傭指引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僱傭指引
質量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及數據安全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反貪污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提升其環境表現及降低其環境影響方面不遺餘力。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將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顯著影響的商業活動。然而，本集團極為重視對業務營運中的排放及資源管理實施不同的政策。

4.1 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排放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且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及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廢氣而引致重大環境問題。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故並無產生車輛廢氣排放。

¹ 重要性評估中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ii)範圍3包括因棄置廢紙於堆填區而釋放甲烷氣體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由於電力及紙張為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本集團已實施不同措施。在照明系統方面，在非常用範圍安裝移動感應器，並為不同區域設定獨立的照明開關。所有員工在午休時間及下班後必須關掉部門照明，會客室、會議室及倉庫的照明於不使用時亦必須關掉。在廢棄紙張方面，本集團鼓勵紙張重用或雙面列印，並會收集廢紙、海報、信件、信封等紙質文件供循環再造。

4.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且在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避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進行運輸，並建議僱員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例如膠袋。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收集不需要或廢棄的便攜式充電器，將其轉移至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以減輕棄置充電器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其他一般廢棄物則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電子廢棄物（如故障手機、零部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有害廢棄物經收集並移交相應供應商進行妥善處理以免不必要的污染及危害。處理故障電腦時，信息技術部門會嘗試維修元件，而僅於電腦無法維修的情況下方會將其移交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收率最大化及推動於工作場所的再利用習慣來減少廢棄物。例如，本集團在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設置三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及塑膠瓶。該等物料經過收集後，會以負責任的方式運往合資格回收公司進行妥善回收及重用。此外，本集團與電子公司合作，促進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棄物（包括電池）的回收利用。透過該等合作關係，電子廢棄物可得到妥善處理及回收，從而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作為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優先使用可回收的碳粉及墨水匣，為減少打印相關的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次大規模利是封回收及重用活動，致力減少廢紙浪費。

本集團將繼續實踐及改善其減廢政策，旨在於不久的將來及未來數年減少產生的廢棄物總量。通過於企業內部宣導環境責任文化，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4.3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節能目標，利用節能設備以盡量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及／或裝置的工作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已設立關於節約能源的內部政策以指導僱員。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已要求僱員於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閉空調。空調溫度的設定由行政部門監控，僱員不得擅自調節溫度。在電腦方面，僱員在不使用電腦時，應將其設定為自動待機或休眠模式，並提醒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非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照明。此外，下班後負責鎖門的同事需檢查所有空調是否關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踐行並加強其能源效率及環保政策。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訂立明確的降低能源消耗總量目標，並努力向此目標邁進。通過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綠色的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對能源效率及環境保護的不懈追求，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實現更可持續的營運。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地方標準規定，且在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通過實施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在辦公室周圍張貼傳單，以提高僱員的用水效益意識，從而在工作場所提倡並達致其用水效益及節水目標。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污水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水資源及避免浪費。同時，本集團已致力通過於洗手間設置節水提示標籤及使用紅外線感應水龍頭等方法，以降低耗水量及將生活污水的排放進一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維修中心、倉庫及總部均為租賃物業，且水費包括於管理費內，因此未能披露耗水量記錄。於本年度，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負責維修手機，主要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膠。本集團明白推廣環保實踐的重要性，並致力監督其供應商，確保其使用更環保的包裝資源。通過積極監督供應商遵行綠色環保，本集團矢志推動變革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4.4 綠色營運

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在辦公室各處張貼通知提醒節約能源及用水，以及提醒僱員減少一次性抹布及紙張等不可回收物品的使用。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減少紙張消耗，體現了集團對創建更環保及更符合環境責任原則的工作場所的承諾。該等措施包括使用可回收紙張、雙面打印文件、回收信封、設置打印配額、文件採用較小號字體及調整行距、重複使用宣傳冊及包裝材料，以及盡量使用電子渠道傳播資訊。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客戶留意用紙量，向客戶強調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重要性，並推廣本集團的線上預約平台，以減少打印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推行回收及重用利是封的活動，務求盡量減少紙張浪費。各項努力不僅為減少將廢紙送往堆填區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亦有助減少因使用打印機及墨水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4.5 應對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為全球的環境、社會及經濟體系帶來了重大風險與機遇。本集團深知主動進行氣候風險管理已刻不容緩，因此在報告期間將氣候變化減緩措施納入核心戰略決策。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我們已系統性地識別並披露了在四大關鍵領域，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的相關策略及行動。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的低碳未來，並為後代創造更美好的環境。

管治

為確保有效管理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建立專門的氣候變化管理系統，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對維護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負有最終責任，並對所有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行使審議、決策、管理及監督職權。

氣候相關議題至少每年一次納入董事會例行會議。董事會負責檢查本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機遇，評估高級管理層應對氣候影響的成效，追蹤年度氣候目標的進展，並在必要時調整這些目標，確保工作按計劃推進。同時，審閱本集團的策略、重大交易、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時，董事會會主動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評估，並針對涉及的權衡利弊，作出判斷。

為提升董事會對氣候變化的專業能力與認知，本集團積極推動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提供氣候相關學習資料。該等資料旨在加深董事會對氣候挑戰的洞察力、強化其應對能力，並使其掌握新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不斷變更的趨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氣候相關倡議的執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營運系統。這一系統性做法有助於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支持基於充分知情的戰略抉擇，並促進跨部門協調，以制定及推動氣候行動計劃。

憑藉這套明確界定氣候責任的管治架構，本集團得以更有系統地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從而為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策略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提升營運韌性，並鞏固其作為對環境負責的組織的地位。本年度，我們進行首次全面氣候情景分析，以更深入地理解並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此分析涵蓋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潛在的機遇及挑戰，並詳細篩選及評估該等方面。

- **物理風險**：源自氣候變化直接環境影響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急性影響，以及長期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慢性影響，其可能影響資產完整性及營運。
- **轉型風險**：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源於新法規、技術進步、法律行動及市場偏好變化，可能帶來財務及營運挑戰。

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考量了全球變暖路徑、氣候政策變動以及影響實現的時間點等變因。此分析涵蓋低排放及高排放兩種情景，並採用源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金融體系綠色化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報告的情景建模假設及主要參數。本評估涵蓋三個時間框架：短期(2030年)、中期(2040年)及長期(2050年)。該等時間框架反映本集團的營運預算週期及戰略業務規劃週期，亦與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政府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相契合。

在情景分析中，我們假設在風險預期影響範圍內，本集團的減緩政策及報告範圍將維持不變。下表概述選定的氣候情景模型，其中包含低排放及高排放兩種情景，以協助更清晰地理解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方法及範圍

範圍

與報告範圍相同，即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運活動。

所採用的情景

IPCC 物理風險分析：

- **SSP 1-2.6**：全球變暖達到2.0°C，全球轉型大致仍與歷史趨勢一致。此情景的特徵在於法規嚴格，導致企業面臨嚴重的轉型風險，而實體風險仍相當顯著。
- **SSP 5-8.5**：全球變暖超過4°C，各國政府行動遲緩且減緩措施停滯，加上許多司法管轄區缺乏氣候政策，影響將變得更加極端，使企業面臨遠高於以往的即時與長期實體風險。

NGFS 轉型風險分析：

- **2050年淨零**：在能源需求減少及低碳技術發展的推動下，及早採行嚴格的氣候政策，將全球變暖控制在1.5°C內，並於2050年前後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 **現行政策**：若僅維持現行政策，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持續上升，導致全球變暖超過3°C，並引發嚴重物理風險。

與氣候相關的考量現已融入我們所有核心業務活動之中。這些工作包括對維修中心及倉庫升級的資本投資、提升供應鏈韌性及業務一致性的措施，以及遵守新興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法規。然而，目前尚無法將這些支出中的任何特定部分單獨歸因於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或機會。因此，我們無法就這些措施當前或預期的財務影響提供量化數據。同樣地，在跨行業氣候指標方面，不同營運單位的數據收集仍顯零散，且存在相當大的測量不確定性。據此，現階段尚無法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該等數據。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識別出關鍵氣候風險及機遇所產生的主要財務影響，並於隨附表格提供詳細的定性披露。我們亦在強化內部數據整合及建模能力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務求長期以往逐步提升定量披露的可用性及品質。

根據選定的高／低碳情景及時間範圍（2030-2050年）所進行的評估與分析，已識別出以下3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等風險及機遇的詳細定性評估結果呈列下表。

風險及機遇類型	主要受影響領域	重要性等級 ^{附註1}			對業務的影響	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	我們的維修中心、總部、倉庫	○	○	商業模式： - 維修中心及總部暫時關閉，導致服務提供及客戶支援受阻 - 因員工無法通勤或據點無法進入，導致維修週轉時間延遲	營收損失：門市關閉導致現場顧客購買配件的銷售受影響 成本增加：備件的緊急物流費用；為處理積壓的待修訂單而支付的加班費
轉型風險 市場需求變化	消費者日益偏好環保且節能的产品與服務	我們的維修及翻新業務	○	●	商業模式： - 可能因競爭對手提供環保維修服務或經認證的翻新設備而流失客戶的風險 - 需對維修技術人員進行環保翻新實務及節能診斷工具的培訓	營收結構變化：對非認證翻新裝置的需求可能下降 採購成本上升：環保包裝、回收配件或認證備件需支付溢價
					價值鏈： - 來自供應商的備用零件及配件進貨物流中斷 - 已維修設備及配件運送至客戶的出貨延誤	
					價值鏈： 對認證環保備件及環保包裝供應商的需求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及機遇類型	主要受影響領域	重要性等級 ^{註1}			對業務的影響	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機遇 能源效率及營運：	在維修中心及倉庫採用節能設備及常規	○ ● ●			商業模式： 本集團透過各項旨在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有害廢棄物的措施持續努力，成功減少無害廢棄物。透過節能照明系統降低用電量	效率及節省：降低電費並提升營運效率 營收成長：針對節能措施，可能獲得政府提供的獎勵或補貼
	我們的維修中心、倉庫及總部				價值鏈： 與環保設備及節能工具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¹重要性定義 –
○：透過現有標準流程處理；
●：需持續監控；
●：需要管理策略規劃及實施狀況追蹤。

風險類型	緩解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	- 為維修中心及倉庫制定並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包括颱風及水災應變程序。 - 啟用遠端客戶支援及線上服務預約功能，以降低在惡劣天氣期間對現場服務的依賴。
市場需求變化	- 推出附帶保固的認證翻新裝置，以吸引注重環保的客戶。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可持續發展培訓，增強客戶參與。

機會類型	應對措施
能源效率及營運	- 鼓勵使用節能照明，降低用電量。 - 申請政府的節能補貼或綠色營運獎勵(如適用)。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專門的氣候轉型計劃，但我們已實施前述減緩措施，以應對潛在的氣候負面影響。這些措施由內部資金及現有人力資源支撐。為全面推進我們的脫碳及氣候韌性工作，本集團於本年度明確界定具重大影響的範疇3排放物，並制定了相應的氣候目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專門分配至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單獨可識別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此外，我們持續在所有營運地區實施上一報告期間所披露的減緩及應對措施。

儘管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但氣候韌性計劃執行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此類不確定性包括全球及區域氣候政策的不可預測發展、消費者對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偏好的變化、氣候物理影響的步調與嚴重程度不一，以及未來氣候相關法規實施時程及嚴格程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其自身在所有時間框架下於戰略及營運層面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仍充滿信心。此能力已融入我們持續進行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中，使我們能夠針對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風險、法規發展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業務優先順序、流程及價值鏈合作夥伴關係。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追蹤氣候風險及相關機遇的發展，定期檢視現有措施的成效，並適時調整氣候策略。氣候相關目標將依據營運表現制定，並輔以明確的目標，以促進因應措施的系統性執行。此方法將提升我們應對氣候挑戰的整體靈活性及韌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全面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此項整合確保氣候考量已融入日常營運，從而能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由於這些流程與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架構相符，本年度並未對其進行重大調整。

展開該等流程時，本集團會考量資產位置及類型、過往面臨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程度以及能源消耗模式等參數。本集團參考來自公開情景來源的氣候數據，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公用事業使用紀錄及營運事件日誌)。本集團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流程概述如下：

- 1. 識別**

本集團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回饋，並針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及業務特性，進行量身訂製的氣候情景分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制定一份結構化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清單，具體列出影響其營運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及相關的潛在機會。
- 2. 評估**

本集團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包括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
- 3. 優先排序**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嚴重程度及迫切性進行優先排序，並特別著重於發生機率高且潛在影響重大的項目。
- 4. 監測**

基於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評估結果，本集團制定應對計劃及策略，旨在把握潛在機遇，並定期檢討及監測該等措施的成效。同時，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之結果。此流程增強董事會對風險及機遇管理的監督，並確保應對措施及把握機遇的策略得以有效落實。

指標及目標

為響應全球氣候承諾，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營運符合香港的地區脫碳目標。為符合相關氣候框架的要求，我們定期評估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並根據現行標準制定具體的減排及管理目標。這些目標目前屬導向性質，且雖已擬定，但尚未經過獨立第三方驗證，亦未採用特定行業的脫碳方法論制定。董事會每年進行進度審查，以評估績效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董事會進一步承諾鞏固這些目標的設定、評估及驗證的管治機制，確保本集團在脫碳進程中的透明及完整。

為實現可量化的減排成效，本集團優先推動具實質意義的減碳措施，主要透過提升能源效率及優化營運達成。現階段，我們尚無計劃使用碳信用額度進行抵銷。然而，我們持續關注碳信用額度市場及相關監管框架發展，並準備在適當時機採用此類工具作為輔助手段，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碳中和目標。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並未從事高排放行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辦公室用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一直相對穩定，因此難以為未來設定具體的百分比減排目標。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現階段設定的是定性環境目標，而非定量目標。

本集團的減碳目標：

目標類別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積極維持並逐步減少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管理	根據集團的資源節約措施，積極維持或逐步減少用電及用水。
廢棄物管理	根據集團的減廢方法，積極維持或逐步減少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溫室氣體識別、評估及驗證，以有效管理其排放量。範圍2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2004年)計算。同時，為遵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3)會計及報告準則》(2011年)規定，本集團本年度對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進行評估。經審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考量排放規模、數據可取得性及持份者關注事項等因素後，本集團最終遴選出一項與本集團活動密切相關的關鍵類別，作為範疇3溫室氣體審核的重點，即第5類：營運所產生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5/26年	2024/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	107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96	0.77
範疇 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疇 2 – 能源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	101
範疇 3 – 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6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涵蓋二氧化碳及甲烷。為方便閱讀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呈現。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乃依據聯交頒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所載報告要求而定。
2. 範疇2間接能源排放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因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用於計算購買電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數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
3.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因處置紙張廢料而在堆填區產生的甲烷氣體。用於計算紙張廢料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源自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4. 本集團採用營運管控方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審計。此方法依據本集團在各項業務活動中執行營運政策的權限界定會計範疇，此舉更能準確反映本集團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的實際責任，有助增強溫室氣體排放監測及管治，並確保會計結果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目前，碳定價尚未納入本集團的決策流程。此外，基於現有薪酬政策及行業特性，本集團尚未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執行人員及員工的激勵及獎勵機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碳定價機制及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的發展動向。待相關條件進一步成熟，並與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更加契合時，我們將評估將此類因素納入戰略決策及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其競爭優勢歸結於其經驗及僱員的能力。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權利及利益，並遵守關於僱傭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投資於僱員並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機會以增強其業務及僱員發展。

5.1 僱傭指引

本集團遵守與薪酬、福利、離職、工時及休息時間有關的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薪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尊重並同等對待每名僱員，以零容忍方式針對基於性別、種族、地域及任何法律保護特性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此非歧視性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相關僱員應將該事件向其主管報告。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滿足僱員的發展需求。

在僱用任何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門將通過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其年齡，以防止非法僱用童工。倘非法僱用童工不幸被發現，本集團將徹查事件並立即解僱相關僱員。僱用協議明確列出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及每月工資等僱傭細節，以防範強制勞工。倘僱員提交辭呈，人力資源部門將為僱員安排離職會談，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僱員的離職原因。本集團決心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5.2 薪金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績效評估系統，根據僱員的工作能力及表現、組織及管理能力和團隊精神、創意、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交往能力以及表達和溝通技巧等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對於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力及管理技能亦被考慮在內。表現評估的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及晉升的參考。

本集團並不鼓勵加班工作，惟可於自願基礎上經僱員的主管批准。加班的僱員可獲得假期或額外薪金作為補償。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享有病假、年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勞動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致力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在僱員中推廣健康生活模式。為此，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組織內部的凝聚力。人力資源部門將收集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僱員福利，以確保僱員福祉及對工作滿意。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僱員爭取福利及折扣(涵蓋電子產品及時令商品)，同時亦舉辦「House FiftyEight 冬至現場樂隊表演夜派對」活動及春節聯歡晚會。通過優先考慮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創造互相扶持的環境，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僱員建立正面及和諧的工作場所。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給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定期安排辦公室清潔。

本集團亦制定了應急措施作為僱員於事故發生時的指引。僱員進入工作區域必須穿著制服，而所有來訪人員必須穿著防護衣及鞋套等防護服。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分發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若干安全宣傳單張，例如安全手動處理、電力安全、防火及應急預案。本集團已分發涵蓋正確工作姿勢、辦公室安全、叉車操作及預防流感等內容的宣傳單張。單張亦強調體力處理操作的安全(如正確舉起物件及使用腳凳)、工作場所危險控制(如地板保養及電線管理)、設備安全(如碎紙機操作)及緊急應變(如消防安全)，以減低受傷風險及加強衛生。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組織僱員參與消防安全講座及演習，並對消防安全設施及設備進行全面檢查。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工作相關死亡事故的報告，且於本年度並無因工傷而導致工作日損失。

5.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部培訓，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工作效率。

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入職及技能培訓。技能培訓包括品牌導向培訓及有關服務範圍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品牌導向培訓涵蓋維修設備至軟件技巧，以提高後台僱員的專業技巧，而服務範圍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則為以提高前台僱員服務質素。從事特定崗位的現職管理人員及僱員均獲提供專業培訓計劃，涵蓋行政管理及檢查技能等主題。本集團將緊貼市場趨勢，檢討及組織最新的培訓項目。

6. 營運常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成功極為依賴於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旨在通過適當的營運常規及管理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庫存水平及變動、預期銷量、產品前置時間及其他因素作出採購決策。本集團已採用供應商審批程序以管理所有供應商，並已制定新供應商評估程序。為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始終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強調供應商須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工傷事故及疾病風險，例如為從事高風險工作的僱員提供適當裝備。此外，本集團相當重視供應商設有全面的應急措施，包括定期消防演習、安全演習及明確的逃生路線。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是對供應商的根本要求。另外，本集團希望供應商訂有健全的反貪污政策及完善的舉報渠道，以加強合作的透明度及問責。各種標準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一個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

基於上述原則，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挑選供應商的具體流程。針對新供應商，除進行全面評估外，亦會重點關注其在環境保護、僱員管理及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獲認可的供應商將列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便處理及挑選。現有供應商每年均須接受表現審查，只有產品品質或服務質素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才會被納入並記錄為認可供應商。採購過程包括從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而所有採購訂單均需總經理批准。若發現供應商的產品有任何不合格情況，就會考慮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通過整合該等做法，本集團可確保其供應鏈的運作符合其對負責任及道德採購的承諾。

此外，在採購過程中，只要可行，就會考慮諸如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等的標準。在負責任地使用生產材料方面，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地區及行業的特定環境標準。我們傾向於該等能夠發揮能源效益或以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而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將避免考慮。此外，我們優先選擇本地或鄰近地區的供應商，以減少差旅成本及碳足跡。通過堅持此等原則，我們旨在支持可持續發展實踐，以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6.2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進貨檢驗規定，要求所有易耗品均接受檢驗及記錄。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隔離產品以防任何誤用。隨後本集團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並退回不合格產品，待後續完成維修工作後，我們將安排至少兩名檢驗員檢驗產品質量，以確保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對於最終使用者報告的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將檢查產品並確定處理方法，例如進行重工及維修。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對安全及健康相關原因的擔憂而召回產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有效溝通，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反饋。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會及時高效地將客戶投訴全部反映予供應商以便進行處理。本集團已制定糾正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投訴。所有投訴將進行調查，以推斷原因並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問題，且於必要時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

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受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的充分規管。本集團監控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且不存在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6.3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受聘後須對客戶資料嚴格保密、簽署保密協議，且在修理手機前，須在客戶在場的情況下清除手機上的任何個人資料。由於客戶資料對維修服務乃屬必要，我們會就收集和使用其個人資料充分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為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倉庫內實施一套全面的保安計劃。此包括安裝24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報警系統及門禁管制機制。管理人員亦負責分配出入權及密切監控倉庫內進行的所有活動，以維護數據安全。

除保護客戶私隱外，僱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亦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僱傭條款、產品規格及業務策略的資料，及／或其任何往來事項、交易、事宜及／或任何其他保密資料。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亦嚴禁下載或複製本集團電腦上的保密資料。

6.4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本集團只安裝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於安裝任何軟件之前須尋求本集團許可。

6.5 反貪污

本集團決心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落實關於反賄賂措施及利益申報的內部指引，並確保貪污舉報渠道暢通以及為舉報人提供保護。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行為守則，以規管所有僱員的道德操守及行為。僱員不得向供應商、客戶及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對於價值超過50港元的禮物或現金，僱員必須向相關管理人員及部門申報。本集團嚴禁僱員收受任何非法回佣。如發生不可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僱員須作出申報。任何違反守則的僱員將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接收警告信及解僱。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必須向部門經理和有關當局報告。於有需要時將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任何法律訴訟。

7. 社區投入

本集團致力服務社區，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多年來，我們透過積極參與慈善活動、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義工服務，以推動社會公益，由此展現我們致力為所在社區的發展及改善作出貢獻的決心。我們深知社區是我們生活及工作的基石，並堅信投資及支援社區項目能夠為居民帶來正面改變。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我們目標是創造恆久及正面的影響，賦權本地持份者，以及培養共同繁榮的意識。

8.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5/26年	2024/25年
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2,967 ^(附註4)	45
每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千克／僱員)	23.55	0.32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1) (噸)	25	29
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僱員)	0.20	0.21
資源使用		
總能耗 ^(附註2) (兆瓦時)	307	267
每名僱員的能耗(兆瓦時／僱員)	2.44	1.92
包裝材料使用		
總塑膠用量 ^(附註3) (千克)	1,049	1,062
每件產品的塑膠用量(千克／件)	0.69	0.45

附註：

1.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一般辦公垃圾)乃根據日常運營情況估算。
2. 根據本集團實際能耗記錄計算。
3. 根據本集團實際包裝材料記錄計算。
4. 本年度所記錄的有害廢棄物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去三至五年的瑕疵品(PlayStation)退貨。該退貨事件於2025/26財政年度方獲批准。

社會指標	2025/26年	2024/25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	87
女性	48	5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3	34
30歲至50歲	57	68
50歲以上	36	3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26	13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6	89
兼職	50	50
流失率百分比^(附註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3%	116%
女性	48%	1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2%	179%
30歲至50歲	48%	78%
50歲以上	36%	6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3%	114%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74%)	3 (62%)
女性	2 (42%)	2 (35%)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3 (57%)	3 (20%)
中級	4 (92%)	5 (73%)
高級	2 (22%)	4 (69%)
兼職	2 (66%)	1 (30%)
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6	63
中國內地	3	2
海外 ^(附註2)	1	2

附註：

- 2025/26年大部分離職僱員為兼職僱員。
- 海外供應商包括韓國首爾。

9.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 綠色營運	34-35, 37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物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7-42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排放	34-35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綠色營運	36-3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提供耗水量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3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3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7-4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7-42
D部氣候變化	(i) 管治 (ii) 策略 (iii) 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7-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指引薪金及福利	46-4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47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4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46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4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46
營運常規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48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48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48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全、廣告、標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49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49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49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營運常規 保護知識產權	49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常規 產品及服務質量	49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私隱保護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數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常規 反貪污	50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 反貪污	50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反貪污	50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常規 反貪污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提供反貪污培訓。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50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入	50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專注範疇動用資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裝置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如有），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章節（第60至61頁）。本集團表現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第140頁）。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的本董事會報告（第61至62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第14至29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30至59頁）的相關章節內。上述各項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及行業中，監管環境提倡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如大多數電子設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支持以保護其消費者權益。

2. 科技風險

2.1 科技趨勢

科技過程對組織目標的成功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的營運須要創新的引領。

2.2 網絡安全威脅

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安全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董事會報告(續)

3. 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準則，例如電訊及融資投資，其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規的風險。

4. 策略風險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話設備維護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或策略投資。

5. 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的財務風險一節。

財務報表及分配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5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於財政年度並無宣派其他季度中期股息，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曾宣派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59頁，其中闡述本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

遵守法律法規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最新版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了解到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而本集團明白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存在嚴重或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收入約68.5%。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10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5.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財政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65.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為本集團第五大客戶。本集團來自電訊數碼服務之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的形式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1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8月27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財政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約為46,864,000港元(2025年：46,74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報告期間，任職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辭任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曹家儀先生
王慧儀女士(委任於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家儀先生將會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6年3月31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經考慮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的履歷詳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及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兩年或三年，並可自動連續多次重續12個月，惟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離任、輪席退任、休假及終止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即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KWCFH」)、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統稱「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遵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中確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下列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 (iv) 作為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	實益擁有人	6,52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共同持有 附註C	1,742,000	1.36%
張敬山	實益擁有人	7,008,000	5.4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共同持有 附註C	1,742,000	1.36%
張敬川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共同持有 附註C	1,742,000	1.36%
張敬峯	實益擁有人	7,602,000	5.92%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共同持有 附註C	1,742,000	1.36%

董事會報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KWCF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KWCFH外)均為KWCFH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CFH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	100%
CKK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50,000	100%
Longabl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Marina Trading Inc.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計算乃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的128,34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

附註B：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3%)，East-Asia為KWCFH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KWCFH，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持有。張氏兄弟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的實益擁有人以及East-Asia、Amazing Gain及KWCFH各自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公司(如上表所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C：1,7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6%)由張氏兄弟共同持有。因此，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共同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的權益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3%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3%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4,750,000	58.24%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5,344,000	58.71%

附註D：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分別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分別被視為於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最大限度內)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25年：無)。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財政年度後概無重大事項。

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年報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所有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訴訟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並維持其公眾持股量至少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2025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五年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5至139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適合向公眾利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86至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6,589,000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預期信貸虧損於2026年3月31日獲確認。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及檢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評估受到判斷及估計影響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要素，包括信貸風險特徵、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好所規限。	我們已評估基於撥備矩陣的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已審核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過往年度內的歷史虧損率是否基於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及審核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有管理層存在偏見的跡象。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擔負任何義務。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傳達，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佩詩小姐。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佩詩

執業證書編號：P07957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7	49,789	44,223
銷售成本		(33,897)	(40,691)
毛利		15,892	3,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963	5,91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	(4,706)	(4,706)
行政開支		(12,171)	(13,180)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9	(8,581)	(4,892)
融資成本	11	(179)	(177)
除稅前虧損		(5,782)	(13,511)
所得稅抵免	12	181	106
年度虧損	13	(5,601)	(13,4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17	(3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84)	(13,736)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16	(0.0436)	(0.1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5	1,181
使用權資產	18	3,877	1,479
投資物業	19	29,100	39,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32	939
租賃按金	21	456	—
		35,070	43,0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72	1,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551	11,3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a	51	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212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615	5,702
		20,501	18,7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96	4,636
租賃負債	18	2,584	1,600
應付稅項		184	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b	69	74
		7,133	6,392
流動資產淨值		13,368	12,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38	55,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351	—
其他應付款項	23	—	208
長期服務金承擔	24	806	826
		2,157	1,034
資產淨值		46,281	54,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834	12,834
儲備		33,447	41,597
總權益		46,281	54,431

第75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834	36,900	70	(26)	20,956	70,734
年度虧損	—	—	—	—	(13,405)	(13,405)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331)	(3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736)	(13,736)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5)	—	(2,567)	—	—	—	(2,567)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12,834	34,333	70	(26)	7,220	54,431
年度虧損	—	—	—	—	(5,601)	(5,60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17	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84)	(5,584)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5)	—	(2,566)	—	—	—	(2,566)
於2026年3月31日	12,834	31,767	70	(26)	1,636	46,281

附註：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澳門）」）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電訊首科（澳門）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82)	(13,5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58	241
銀行利息收入	(59)	(291)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8,581	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1,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1	2,959
投資物業折舊	1,819	2,008
融資成本	179	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48)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143
存貨撇銷	46	122
撥回存貨撥備	(15)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07	(3,694)
存貨減少	152	2,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9	3,0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	(2,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	(8)
長期服務金承擔付款	(84)	(83)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8,498	(6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	(25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488	(8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432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	(6)
已收利息	59	291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	10,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籌措其他借貸	1,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2,200)
償還租賃負債	(2,834)	(2,95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1)	(15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3)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28)	—
已付股息	(2,566)	(2,5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9)	(7,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13	1,8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2	3,8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5	5,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C室。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East-Asia Pacific Limited及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指定類別的呈列及小計定義引入了新規定、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獲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列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刪除了對第27A段的過時引用，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中關於「不可觀察輸入」的措辭，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的修訂，澄清了該指引不一定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引用段落的所有要求，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IG14段中關於「公平值」的措辭，以與其他準則一致。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間在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方面的衝突，以及承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處理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僅是需要判斷一方是否作為事實代理人的情況的一個例子。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這是由於此前已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得以確認以便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計及投資物業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倘一項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佔用物業並有業主佔用開始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隨後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視作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如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通常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乃為實現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之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直接產生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常規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條目(附註9)。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條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本集團會考慮過往年度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本集團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扣)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若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且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及加強資產時，本集團的履約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維修服務；及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提供維修服務

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配件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入乃於配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配件時)確認。

提供支援服務

來自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就安排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處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貯存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不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於租賃合約已經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按經修訂租賃的條款，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在產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包括損益內的服務成本；損益內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或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於取消註冊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進行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值。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因此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對銷該等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倘租賃交易中的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本集團乃單獨對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用於減值評估的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使用價值除外)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1級 — 公平值計量乃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 — 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3級 — 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1,072,000港元(2025年：1,413,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399,000港元(2025年：43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本集團運用判斷作出假設並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589,000港元(2025年：7,502,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25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可收回金額或(如為使用價值)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之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當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較高的估計不明朗因素。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05,000港元(2025年：1,181,000港元)及3,877,000港元(2025年：1,479,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25：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9,100,000港元(2025年：39,5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8,166,000港元(2025年：9,58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在考慮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405,000港元(2025年：1,181,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2025年：39,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進行年度評估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均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9,061	17,1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25	4,1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3% (2025年：15%) 的銷售額及32% (2025年：20%) 的淨購買總額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美元	5,263	8,218	421	25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風險。

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淨額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狀態。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25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2,000港元(2025年：2,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而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年度內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經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評估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審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的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偏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希望	款項獲撤銷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方法)	6,589	—	6,589	7,502	—	7,502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1	—	141	127	—	127
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453	—	3,453	3,607	—	3,607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1	—	51	48	—	48
已質押銀行 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12	—	212	209	—	209
銀行結餘及 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8,615	—	8,615	5,702	—	5,702

附註：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6%（2025年：41%）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81%（2025年：9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	—	—	3,556	3,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	—	—	69	69
	3,625	—	—	3,625	3,625
租賃負債	2,737	1,368	—	4,105	3,93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6	–	–	3,896	3,8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4	–	–	74	74
其他應付款項	–	208	–	208	208
	3,970	208	–	4,178	4,178
租賃負債	1,617	–	–	1,617	1,600

(c)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49,590	44,019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199	204
	49,789	44,223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49,789	44,223
於某一時間點	49,789	44,223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 (2025年：100%)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6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25年：100%)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I	12,729	11,294
客戶II	9,040	不適用*
客戶III	5,892	6,256
客戶IV	5,369	6,800

*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2,523	2,657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費用：無)	1,159	1,1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48
貯存收入(附註ii)	202	332
銀行利息收入	59	291
其他	20	26
	3,963	5,912

附註：

- (i) 該金額指向手機製造商提供管理服務(例如為其在香港的營運團隊提供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收入。
- (ii) 該金額指於香港存放損壞手機所收取的倉儲收入。

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1,281	1,245
減：服務中心的其他經營開支	(5,987)	(5,9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06)	(4,706)

11.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附註i)	—	23
— 其他借貸(附註ii)	28	—
— 租賃負債	151	154
	179	177

附註：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11%至6.69%(2026年：零)，並已悉數償還。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的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41%至5.61%(2025年：零)，並已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0(a)(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2	112
遞延稅項(附註25)	(293)	(218)
	(181)	(10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82)	(13,51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4) (10)	(2,229) (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6	946
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	1,227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3)	(2)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640)	—
	(181)	(106)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稅務司法權區下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100%（2025年：100%）的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3,000港元（2025年：1,5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24	2,408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242	2,42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503	28,530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1	1,322
—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143
	25,655	29,995
員工成本總額	27,897	32,421
核數師酬金	510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1,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1	2,959
投資物業折舊	1,819	2,00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	(11)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46	12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8	2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9,927	12,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2025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432	40	18	49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432	40	—	472
張敬山先生	—	432	40	—	472
張敬石先生	—	432	40	—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附註(ii))	—	—	—	—	—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王慧儀女士(附註(iii))	96	—	—	—	96
總額	336	1,728	160	18	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432	80	18	53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432	80	—	512
張敬山先生	—	432	80	—	512
張敬石先生	—	432	80	—	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附註(ii))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1,728	320	18	2,426

附註：

- (i) 張敬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獲支付的酬金。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 (iii) 於2025年6月12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25年：三名)，其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列之分析。五名(2025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71	1,485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36
	3,161	1,521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6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25年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2,567
2024/25年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566	—
	2,566	2,567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每股0.02港元的第四季度中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601)	(13,405)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342,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5,469	1,140	1,110	6,279	2,579	16,577
添置	–	–	–	–	58	5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469	1,140	1,110	6,279	2,637	16,635
添置	–	–	–	–	52	52
於2026年3月31日	5,469	1,140	1,110	6,279	2,689	16,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4,127	783	912	6,279	2,328	14,429
年度扣除	712	130	67	–	116	1,02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4,839	913	979	6,279	2,444	15,454
年度扣除	524	123	66	–	115	828
於2026年3月31日	5,363	1,036	1,045	6,279	2,559	16,282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06	104	65	–	130	405
於2025年3月31日	630	227	131	–	193	1,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即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按稅前貼現率每年9.29%進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預算毛利率及經營成本，該等假設根據過往表現、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因此，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跡象。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樓宇	3,877	1,479

本集團擁有租期為兩年的樓宇及物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亦已就維修中心訂立短期租賃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新樓宇而添置使用權資產5,169,000港元(2025年：無)。

減值評估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ii)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351	—
流動	2,584	1,600
	3,935	1,600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4	1,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51	—
	3,935	1,600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584)	(1,600)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1,351	—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訂立新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5,169,000港元(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1	2,9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1	1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36	1,936

(iv) 其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921,000港元(2025年：5,046,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6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3,935,000港元(2025年：1,60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877,000港元(2025年：1,47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56,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10,339
年度撥備	2,008
年度減值虧損	4,89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7,239
年度撥備	1,819
年度減值虧損	8,581
於2026年3月31日	27,639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29,100
於2025年3月31日	3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9,100,000港元(2025年：39,5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經參考現有租賃所產生之資本化收入及物業復歸潛力，按收益法進行之估值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艾華迪進行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審閱，因此確認減值虧損8,581,000港元(2025年：4,892,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3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投資物業	29,100	39,500	第3級	收益法	現行市值租金為每月每平方呎23港元至每平方呎27港元(2025年：現行市場租金為每月每平方呎27港元至每平方呎33港元)	當前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益4.4%(2025年：3.9%)	租金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商品	1,072	1,41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計存貨撥備158,000港元(2025年：241,000港元)以撇減陳舊存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售出。因此，商品撇減撥回15,000港元(2025年：11,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21.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89	7,502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27
租賃及其他按金	3,453	3,607
預付款項	824	150
	11,007	11,38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456)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0,551	11,38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於2026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589,000港元(2025年：7,5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95	3,749
31至60日	2,349	3,71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45	40
	6,589	7,502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往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4,195
31至60日	*	2,34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5
		6,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3,749
31至60日	*	3,71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0
		7,502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載列於附註6(b)。

本集團已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作為服務中心。於2026年3月31日，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賃按金約484,000港元(2025年：418,000港元)已確認為當期租賃按金。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001%至4.00%(2025年：0.24%至4.25%)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212,000港元(2025年：209,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透支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短期銀行透支及信用證到期後獲解除。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每年0.001%至3.00%(2025年：0.25%至3.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2	2,3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	2,516
總額	4,296	4,8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	(20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4,296	4,636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52	2,305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4
	1,352	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細說明見附註3)。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前提是員工已連續受僱滿五年，其計算公式為：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資。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以上限22,500港元計算，而長期服務金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承擔作為離職後界定受益計劃入賬。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動用其強積金供款，另加／扣除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可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最終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前瞻性地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可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而不再適用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將予以保留，並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 長壽風險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於僱傭期間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倘參與者的壽命預期增加，長期服務金負債將會增加。
- 薪金風險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參與者之薪金上升長期服務金負債將會增加。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最近期之長期服務金現值的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826	435
當期服務成本	81	143
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17)	331
於年內已付的福利	(84)	(83)
於3月31日	806	82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1	143
於損益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81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7)	331
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	(17)	3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27)	(558)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17)	331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44)	(227)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6年	2025年
年度加薪幅度	2.71%	2.81%
年度流失率	20.92%至 41.96%	19.98%至 41.96%
強積金回報率	3.64%	3.13%
貼現率	2.09%至 2.27%	2.88%至 3.04%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2	939

以下為截至下列日期止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721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21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39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293
於2026年3月31日	1,232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可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13,585,000港元(2025年：17,462,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3,585,000港元(2025年：17,4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2025年：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下列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4	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1
	584	1,172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為1,089,000港元(2025年：1,340,000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694	940
安保國際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936	1,936
	向其支付汽車費用	(i)及(iii)	32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向其收取維修及 翻新服務收入	(i)及(iii)	120	72
	從中收取倉庫 管理服務收入	(i)及(iii)	980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向其收取維修及 翻新服務收入	(i)及(iii)	492	504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利息費用	(i)、(iii) 及(v)	2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截至3月31日止 年度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iii)及(iv)	40	41	42	83
電訊數碼服務	(iii)及(iv)	11	7	731	11
		51	48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張氏兄弟均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各自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結付。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v) 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與先力創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先力創建同意授予一項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先力創建循環融資」)，該融資可根據其條款進行提取。該額度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有效。貸款按已提款金額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本公司應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融資有效期結束時或在收到要求償還通知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且貸款協議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提取1,000,000港元，且未償還金額已全額償還。

先力創建循環融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來自先力創建的貸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先力創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般買賣交易。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c)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租賃付款1,936,000港元，其中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2025年：1,936,000港元)。

(d) 銀行融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已授出銀行融資10,200,000港元(2025年：10,200,000港元)及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200,000港元(2025年：10,2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3,000,000美元(2026年：無)的銀行融資已予以授出，以於銀行內或透過銀行為投資提供資金，及於2025年3月31日，作投資目的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000,000美元(2026年：無)。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95	5,165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5,403	5,27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556	2,200	—	6,756
融資現金流量				
— 已籌措銀行借貸	—	(2,200)	—	(2,200)
— 償還租賃負債	(2,956)	—	—	(2,956)
— 已付利息	(154)	(24)	—	(178)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6	(24)	—	1,422
— 利息開支	154	24	—	17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600	—	—	1,600
融資現金流量				
— 已籌措其他借貸	—	—	1,000	1,000
— 已償還其他借貸	—	—	(1,000)	(1,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834)	—	—	(2,834)
— 已付利息	(151)	—	(28)	(179)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1,385)	—	(28)	(1,413)
— 新訂租賃	5,169	—	—	5,169
— 利息開支	151	—	28	179
於2026年3月31日	3,935	—	—	3,935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169,000港元(2025年：無)及5,169,000港元(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8	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59,626	59,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	115
		59,858	59,7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0	210
流動資產淨值		59,698	59,578
資產淨值		59,698	59,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34	12,834
儲備	(c)	46,864	46,744
總權益		59,698	59,578

附註：

(a)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2,217,000港元。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6,900	21,533	(869)	57,5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53)	(8,253)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5)	(2,567)	—	—	(2,56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4,333	21,533	(9,122)	46,7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86	2,686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5)	(2,566)	—	—	(2,566)
於2026年3月31日	31,767	21,533	(6,436)	46,864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TSO BVI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及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海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電訊首科(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暫無營運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9,789	44,223	54,387	51,381	34,757
銷售成本	(33,897)	(40,691)	(43,136)	(39,996)	(21,322)
毛利	15,892	3,532	11,251	11,385	13,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3	5,912	3,507	3,973	3,51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06)	(4,706)	(4,315)	(3,200)	(2,158)
行政開支	(12,171)	(13,180)	(14,477)	(14,554)	(1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399)	—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8,581)	(4,892)	(196)	(2,0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749)	(432)	(2,019)
融資成本	(179)	(177)	(255)	(33)	(67)
除稅前虧損	(5,782)	(13,511)	(9,234)	(7,358)	(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1	106	60	243	(541)
年度虧損	(5,601)	(13,405)	(9,174)	(7,115)	(1,0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17	(331)	(125)	(167)	2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84)	(13,736)	(9,299)	(7,282)	(765)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0.0436)	(0.1044)	(0.0715)	(0.0554)	(0.007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571	61,857	85,616	89,107	97,047
總負債	(9,290)	(7,426)	(14,882)	(9,074)	(9,732)
	46,281	54,431	70,734	80,033	87,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281	54,431	70,734	80,033	87,315